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11月28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设立、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2、开展财务核查及分析工作,通过访谈、截止性测试、内控循环穿行测试、综合分析等核查手段,详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运营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并对于大额变动及期后变动情况进行沟通;

3、核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权等主要资产;

4、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合规经营情况,走访有关部门,取得相关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情况;

5、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6、辅导机构取得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销售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大额流水进行核查，了解发生的背景原因，取得收付款相关的合同协议等依据文件；

7、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二)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所”）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配合民生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辅导期初，辅导对象虽然已建立了内控制度，但距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仍有一定差距。辅导期间，民生证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基础层、创新层适用的相关内控制度。经辅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

(二) 存在未及时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担保事项

公司子公司沈阳昌盛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电气”）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申请 1000 万综合授信，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 12 个月，即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该笔授信由公司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年 12 月 13 日，昌盛电气依据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仍依据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昌盛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上述借款和担保仍依据的是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当时公司理解为无需重新审议公司为昌盛电气提供担保的事项，故 2023 年 12 月公司未对此笔担保进行审议并披露。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此笔担保进行了追认，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针对公司存在追认 2023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民生证券持续督导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到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经检查，公司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进行整改，包括公司董事会补充确认上述担保事项，并实施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补充审议和披露情况如下：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公司已完成了整改，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加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辅导机构认为，宏远股份虽然存在对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未能及时审议和披露的情形，但已补充履行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担保事项能够具有合理、真实的商业背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主要用于子公

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加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证券服务机构及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辅导期间，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更。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原辅导人员邹博因工作安排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辅导人员。辅导人员的变更未对公司辅导工作的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

2、辅导工作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实施方案。

综上，辅导期内，民生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辅导工作实际执行情况与辅导计划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

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已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公司历次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公司挂牌以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于 2024 年 4 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

1、在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存在错放参会人员身份证明的情况。

整改情况：

公司已将正确的参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归档到该次会议文件中，同时清查公司三会文件，确保资料的正确性。

2、公司 2023 年用印申请中存在未按印章制度审批要求即完成盖章情况。

整改情况：

公司 2023 年存在一笔合同的用印申请未按照印章制度要求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原因为公司在进行该流程用印审批时，公司董事长刚好出差在外，因网络原因未能进行审批。印章管理人员以电话方式请示了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表示同意用印，因此印章管理人员对上述流程文件进行了用印。

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加强《印章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执行用印审批流程，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二）信息披露方面

1、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人员 59 人，无减少人员，年报个别披露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整改情况：

公司 2023 年期初员工人数为 453 人，期末员工人数为 512 人，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相关信息时，误认为仅披露净增加人员 59 人即可，因此披露了本期新增人员 59 人。

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加强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的学习，在后续的半年报、年报披露中，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2、年报个别披露内容与《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格式准则》）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1）公司年报只有控股子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没有控股子公司的业绩分析。不符合《格式准则》第二十条要求。

整改情况：

202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共 3 家，分别为“沈阳昌盛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宏远电磁线香港有限公司”和“宏昌（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了上述 3 家控股子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2023 年，上述 3 家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81 万元、0.12 万元和-6.66 万元。

“宏远电磁线香港有限公司”和“宏昌（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沈阳昌盛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净利润规模较小，因此公司仅

披露了上述 3 家公司的经营情况，未进行业绩分析。

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加强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的学习，在后续的半年报、年报披露中，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2) 年报中未列示公司报告期内建立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未对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评估。不符合《格式准则》第四十四条要求。

整改情况：

公司在年报中披露：“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仅列示了主要治理制度，未对全部治理制度进行一一列示。

公司年报中虽然未专门披露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进行评估的情况，但在公司治理部分披露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并均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

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加强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的学习，在后续的半年报、年报披露中，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的要求明确披露相关事项。

3、公司章程个别条款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条款》）存在不一致情形。公司现行章程中未包含《章程条款》第十四条中关于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等相关要求。

整改情况：

针对此项差异，公司就章程与《章程条款》进行了比对，存在未包含《章程条款》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公司近期将及时按照《章程条款》规定增加相关条款内容，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财务方面

1、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程序瑕疵

宏远股份 2023 年度报告中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披露：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按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但存货跌价测试表中可变现净值的测算仅考虑了相关的运费，未考虑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整改情况：

公司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中仅考虑运费，未考虑相关销售费用以及税费主要系销售人员在与客户商定业务合同及订单销售价格时，已考虑了相关订单的毛利是否能够覆盖相关成本，相关成本包含销售费用及税费成本。

公司已对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重新进行测算，除了考虑相关运费的因素外，亦考虑了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2、部分外销收入记账日期早于支持性单据记录日期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报，公司 FOB&CIF 贸易结算方式下的国外销售在“报关通过、已装船发货（取得货运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现场检查在对收入确认进行抽凭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部分外销收入记账日期早于提单日期的情况。

整改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为：财务记账人员在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外销收入，但在制作部分外销收入的会计凭证时，未将会计凭证记账日期调整至记账当日，而是直接沿用了财务系统记录的上一笔会计凭证的记账日期，导致虽然实际记账日期晚于或等于提单日期，但部分会计凭证日期早于提单日期。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复核时，虽然发现了以上问题，但考虑到未跨月，未对应收账款账龄及

坏账准备计提产生影响，因此未对相关会计凭证日期进行调整。

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加强财务人员关于内控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内控制度要求，适当的会计业务记录在适当的会计期间，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五、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最近一次接受现场检查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距离辅导工作完成时间较近。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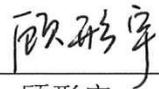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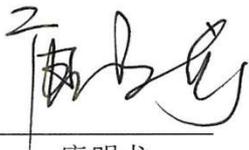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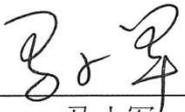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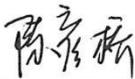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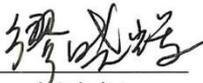
六、结论

经辅导，民生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顾形宇	 唐明龙	 马小军
 陈彦桥	 王 振	 黄文杰
 张可欣	 缪晓辉	 王天夫
 杜 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5月27日

